

- 企业间协议、企业协会作出的决定以及旨在阻碍或限制竞争或破坏缔约方境内竞争环境的普遍商业行为； - 一个或少数企业利用其主导地位采取的行动，限制整个缔约方境内或其重要部分的竞争。

第六条

为在双边经济关系中实施关税和非关税监管措施、交换统计信息以及执行海关程序，缔约方将使用基于《协调商品描述和编码系统》和《欧洲经济共同体联合关税和统计目录》的统一九位数《对外经济活动商品目录》（CN FEA）。缔约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在必要时将该商品目录扩展至九位数以上。

基础通过商品目录的编制工作将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
相关国际组织中的现有代表权。

第七条

1. 缔约方同意，遵守过境自由原则是实现本协议目标的主要条件，也是其融入国际分工与合作体系进程中的重要要素。

据此，每一缔约方应确保源自另一缔约方关税领土或第三国的货物，以及 **destined for** 另一缔约方关税领土或任何第三国的货物，在其领土内无障碍过境，并应向出口商、进口商和承运人提供所有可用且必要的设施和服务，以确保过境条件不低于给予本国出口商、进口商或任何其他第三国出口商、进口商或承运人的条件。

2. 货物通过国家领土的程序和条件应按照航运业务国际规则进行规范。

第八条

本协议不妨碍任何缔约方采取国际惯例中普遍接受的措施的权利，只要该缔约方认为这些措施对保护其重大利益是必要的，或无疑是为了遵守其已成为或拟成为缔约方的国际协议所必需的，且这些措施涉及：

- 涉及国防利益的信息； - 武器、弹药和军事装备贸易； - 与国防需求相关的研究或生产； - 核工业所用材料和设备的供应； - 公共道德和公共秩序保护；

- 工业和知识产权保护； - 金、银及其他贵金属和宝石； - 人类、动物和植物生命保护。

第9条

为协调对第三国的出口管制政策，缔约方应定期磋商并采取双方同意的措施，以建立有效的出口管制体系。

第10条

本协议条款应取代缔约方先前签订的任何双边协议中与之不相容或相同的条款。

第11条

缔约方之间关于本协议条款解释或适用的争议应通过谈判方式解决。

缔约方应努力避免相互贸易中的冲突情况。

各缔约方应确保在其领土内提供有效手段以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

第12条

为实现本协议目标并制定促进两国间贸易和经济合作发展的建议，缔约方同意设立亚美尼亚-乌克兰联合委员会。

第13条

本协议自缔约方完成所有必要的国内程序并交换通知之日起生效，并在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直至任一缔约方向另一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的意愿为止。

本协议终止后，其条款仍适用于协议有效期内两国企业和组织间已签订但未履行的合同。

本协议于1994年10月7日在基辅市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亚美尼亚语、俄语和乌克兰语写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为解释本协议条款之目的，应以俄语文本为准。

本协议自1996年12月18日起生效。_____